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苏壮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苏壮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届满期

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全体委员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姜欣	姜欣、高良谋、冯中华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孙启明	孙启明、高良谋、马冀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良谋	高良谋、孙启明、杨晓红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苏壮强	苏壮强、马冀、孙启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聘任冯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任杨晓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聘任贾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聘任杨丽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杨丽晶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冯中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至2004年任北京天联创智广告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5年任新长安传媒广告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航美传媒集团首席运营官；2010年至2015年任航美传媒集团总裁；2016年至2021年2月任航美传媒首席执行官；2021年3月至今任北京大国来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2月加入兆讯传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杨晓红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投资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ACCA资深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1995年5月至1997年7月，历任华夏银行证券业务部证券交易业务员、证券营业部自营交易部经理。1997年8月至2006年8月，历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证券业务总部下属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08年5月，任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08年5月至2011年2月任深圳市兆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天津市兆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外，杨晓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贾琼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运输管理工程专业，东北大学（中美合作）MBA 工商管理硕士。1985 年 8 月至 1994 年 1 月历任沈阳铁路局通辽分局郑家屯站车号员、通辽列车段列车长；1994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沈阳铁路局多经处主任干事、沈阳铁路局珠海工贸工程总公司总经理、沈阳铁路局广告公司经理、沈阳铁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兆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天津市兆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外，贾琼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杨丽晶女士，1975 年生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工程造价师。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峰公司预算员、预算部副经理、预算部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中国电子产业开发公司造价咨询部副经理兼成都中泽置业有限公司经营副总；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合约中心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设计管理中心负责人、总部战略计划管理部负责人兼董事长助

理、副总经理、董秘；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任职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裁；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任职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外，杨丽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杨丽晶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5915208

公司传真：010-65915210

电子邮箱：ir@megainfomedi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7号院1号楼联美大厦15层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孙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SH.600429）证券事务助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SZ.000620）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副总监，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SZ.000526）证券部高级经理，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SZ.000018）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5915208

公司传真：010-65915210

电子邮箱：ir@megainfomedi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7 号院 1 号楼联美大厦 15 层